

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 
服務質素標準 9  
9.7 工傷意外事件報告

單位名稱：

事發日期：

時間：

事發地址：

報告職員（中、英文姓名）：

事主中、英文姓名：

事發過程：

備註：

督導主任簽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高級督導主任副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備註：工傷獲 7 天或以上病假者，請同時填報附件 A 之 A, D, I, J, K, L 段。

副本送：服務總主任

檢討： 本表格最少三年檢討一次

更新日期： 2016 年 6 月 16 日